

徐医大办〔2016〕37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机制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机制及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徐州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机制及实施意见

育人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强化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是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 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全校教学质量意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教学质量监控的指导思想与目标

教学质量监控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保证教学质量的主要措施。为持续稳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学校以全员、全程和全面性理念为指导，不断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各教学工作质量的监控与评估，为保证高水平教学服务、培养高素质人才提供保障。建立和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目的是为了形成对教学质量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控制与评估，引导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深入进行教学研究与改革，最终实现对教学质量的保证和提高。

二、教学质量监控的运行机制

1. 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全校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分管教学副校长作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作为全校教学工作最高决策咨询和指导机构，在校长领导下对全校的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进行指导。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作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常设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日常事务。

2. 围绕教学中心工作，校领导、全校中层干部及教学管理人员深入课堂听课，了解教学情况，增强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为一线教学做好服务工作。

3. 各院（系）、部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教学质量的监控，分管教学的领导具体负责，定期研究教学工作，贯彻落实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规章制度。各院（系）、部、教研室主任以及教学秘书每学期按有关文件规定听课，开展教学检查，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教学状况，做好教学信息收集和反馈，适时解决教学中的问题，保证教学质量。

4. 充分发挥校教学督导专家组的作用，参与学校教学检查和评估，深入课堂听课、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开展教学调研活动，为校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各院（系）、部健全教学督导组，工作任务是在本部门领导下开展听课、教学检查、召开师生座谈会、抽查试卷等活动，了解教学的全过程，进行督导工作。

5. 成立教学信息站，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评教工作。

三、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环节

1. 课堂理论教学。课堂是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教学质量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课堂教学的效果。课堂教学是在教师主导下的师生双向交流活动，教师的教育理念、知识结构、组织引导学生学习的能力和水平直接决定了课堂教学质量的好坏，课堂教学是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环节。

2. 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观察现象、分析问题、找出规律、培养动手能力、进行科学实验基础训练的重要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见习与实习等环节。

3. 考核环节。考核环节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学生

全面、系统复习，巩固所学知识，检查学生学习情况的重要方法，也是一种强化学习的有效手段，更是衡量教师讲授效果、教学水平，检验教学质量的评估指标。考核包括学期考试、毕业考试、毕业论文、实习生出科考试、毕业生技能考核。

4. 专业建设。继续加强我校专业建设，不断优化专业配置，拓宽专业口径，重点建设品牌专业。定期组织专家对校内本科专业进行评估，掌握专业建设情况。

5. 课程建设。继续加大课程建设投入，推进我校精品课程建设。分期分批检查、评估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成绩考核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情况。

6. 实验室建设。加强教学实验室建设，不断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创造良好的实验教学环境，建设重点实验室和实验中心，推进管理改革，延长实验室开放时间，提高实验效率，满足学生需要，促进资源共享。学校定期检查、评估实验室建设情况。

7. 实习基地建设。为满足学生实习需要，保证实习质量，不断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学校按照原国家教委和卫生部联合下发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标准》进行检查和评估。

8. 教学管理。监测教务处及院（系）、部的教学基本文件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制定以及开展教学检查与评估的情况等。

9. 毕业生跟踪调查。学生工作处及各院（系）、部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建立在与毕业生经常联系的基础上有目的地进行，可采取普遍调查与抽样调查等多种形式。规模性的调查每4-5年开展一次，并写出调查报告向学校领导汇报。

四、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

1. 教学信息收集

教学信息包括各级领导、教学督导专家组听课材料，教学督导专家组调研信息，师生座谈会有关信息，期中教学检查材料，学生信息员调查表，考试情况分析材料，实习检查相关信息，教学建设相关信息等。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要及时收集、整理，报送有关领导并向相关部门适时反馈。各院（系）、部的教学信息要及时收集、整理，部门领导做好整改和反馈工作。

学校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网上测评系统，设置评价方案：包括理论教学评价、实验教学评价、实习教学评价、见习教学评价、体育教学评价、外语教学评价。学生、同行教师、教学督导专家、教学管理人员均可通过测评系统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2. 教学信息反馈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对教学督导专家组听课、问卷调查、教学检查、教学信息站信息简报等有关教学信息进行搜集、分类，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作出改进措施或方案，反馈到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形成教学质量监控闭环。

五、奖惩制度

充分发挥教学评估与监控的激励机制，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集体和个人要予以奖励和扶持；对达不到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要限期整改，并在个人职称晋升、校内津贴以及是否聘任上予以反映；对发生“教学事故”的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制。